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相福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相福晓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:

1. 相福晓女士简历

相福晓，女，1995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。2018 年 12 月-2020 年 7 月，历任江苏盈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执业律师；2020 年 8 月-2024 年 12 月，历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法务部副经理，2025 年 1 月至今，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法务部经理。